

附件 1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做好辖区内中、省、市审批的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2. 负责做好市级重点督查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对其他国、省、市控重点污染源监察工作进行稽查；
3.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包抓县区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
5. 负责市级重点督查污染源环境投诉信访的调查处理；
6. 负责做好辖区内挂牌督办、污染治理和减排项目的跟踪督查；
7. 联系和指导包抓县区环境监察大队工作。
8. 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宣传、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9. 指导县(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信访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指导协调县(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和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工作；

11、负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2、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
工作；

13、负责对授权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经营许可证的预审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和人员编制，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内设机构7个科室，包括：综合科、执法监督科、征收稽查科、环境应急科、生态与建设项目监督科、危险废物监督科、辐射安全监督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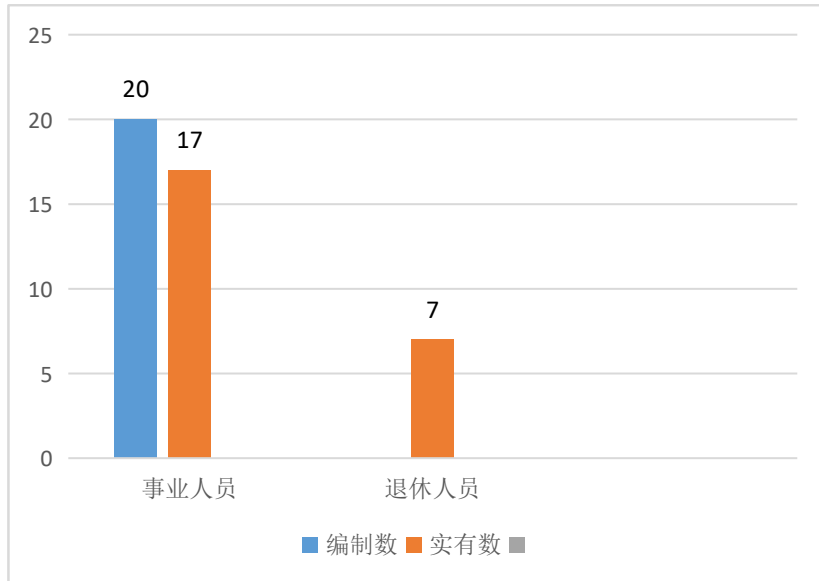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	
3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附件 1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2.5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
		9. 卫生健康支出	7.78
		10. 节能环保支出	434.22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2.57	本年支出合计	461.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2.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5
收入总计	464.98	支出总计	46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322.57	322.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	1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	19.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	1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	7.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	7.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50	295.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61	19.6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61	19.61						
21103	污染防治	48.80	48.80						
2110302	水体	48.80	48.80						
21111	污染减排	227.09	227.0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7.09	22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1.53	265.65	19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	1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	19.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	1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	7.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	7.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4.21	434.21	195.8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4.36	34.3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4.36	34.36				
21103	污染防治	48.80		48.80			
2110302	水体	48.80		48.80			
21111	污染减排	351.05	203.97	147.0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51.05	203.97	14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2.5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	19.54		
		9. 卫生健康支出	7.78	7.78		
		10. 节能环保支出	434.22	434.22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2.57	本年支出合计	461.53	461.5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42.41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3.45	3.45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42.4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64.98	支出总计	464.98	46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1.53	265.65	19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	1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	19.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	1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	7.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	7.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4.21	238.33	195.8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4.36	34.3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4.36	34.36	
21103	污染防治	48.80		48.80
2110302	水体	48.80		48.80
21111	污染减排	351.05	203.97	147.0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51.05	203.97	14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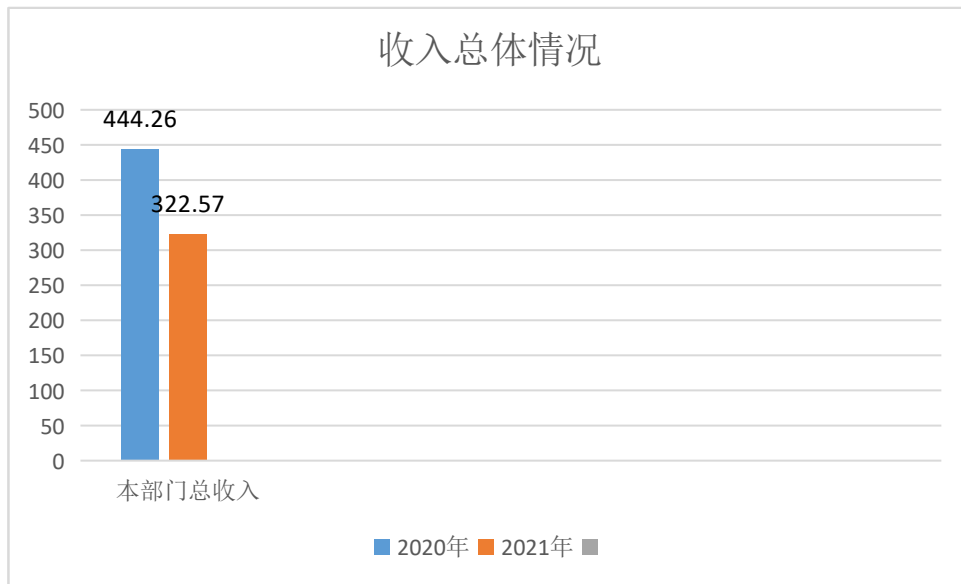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40		0.40					
决算数	0.37		0.37				0.42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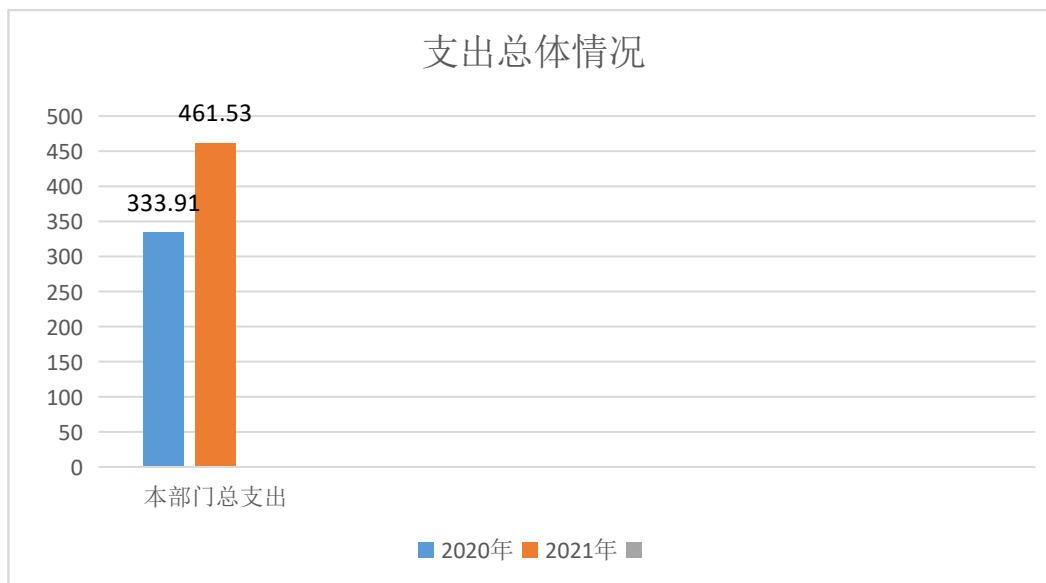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322.57 万元，较上年 444.26 万元减少 121.69 万元，下降 27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减少金属矿山治理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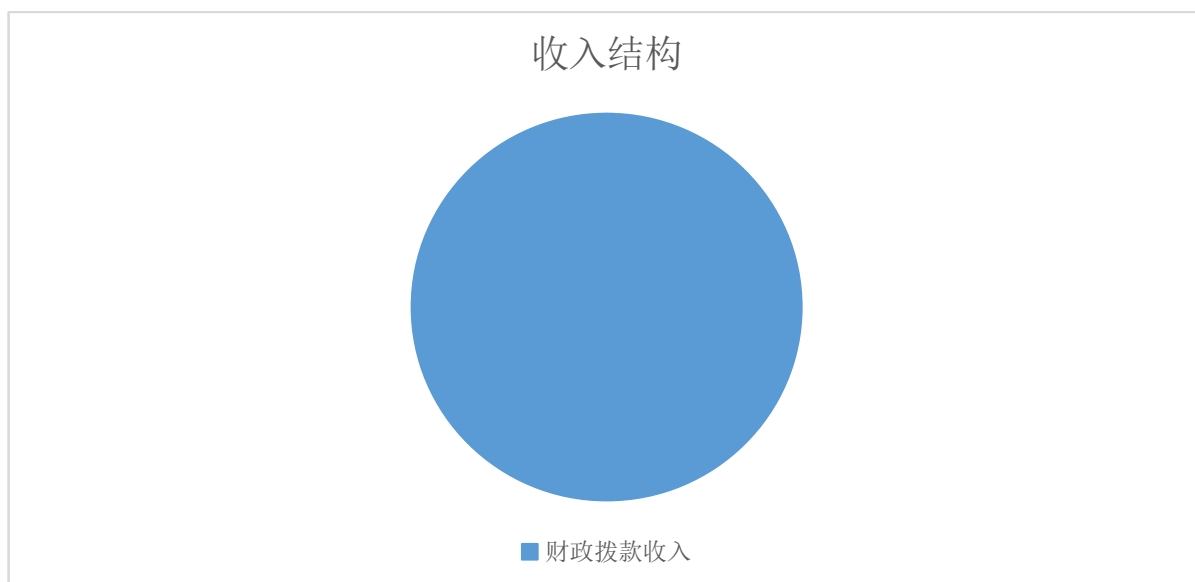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461.53 万元，较上年 333.91 万元增加 127.62 万元，增长 38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金属矿山治理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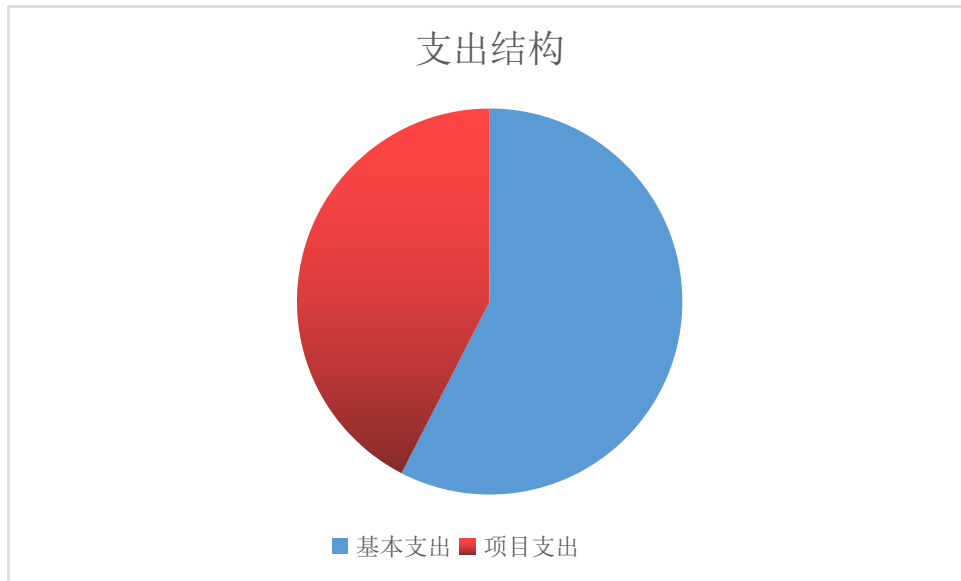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22.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5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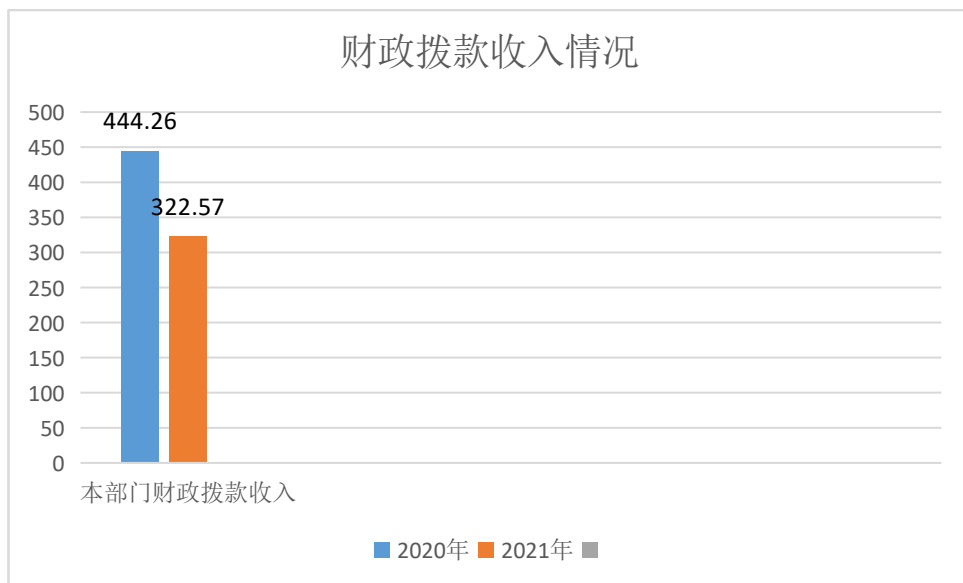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6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65 万元，占 57%；项目支出 195.88 万元，占 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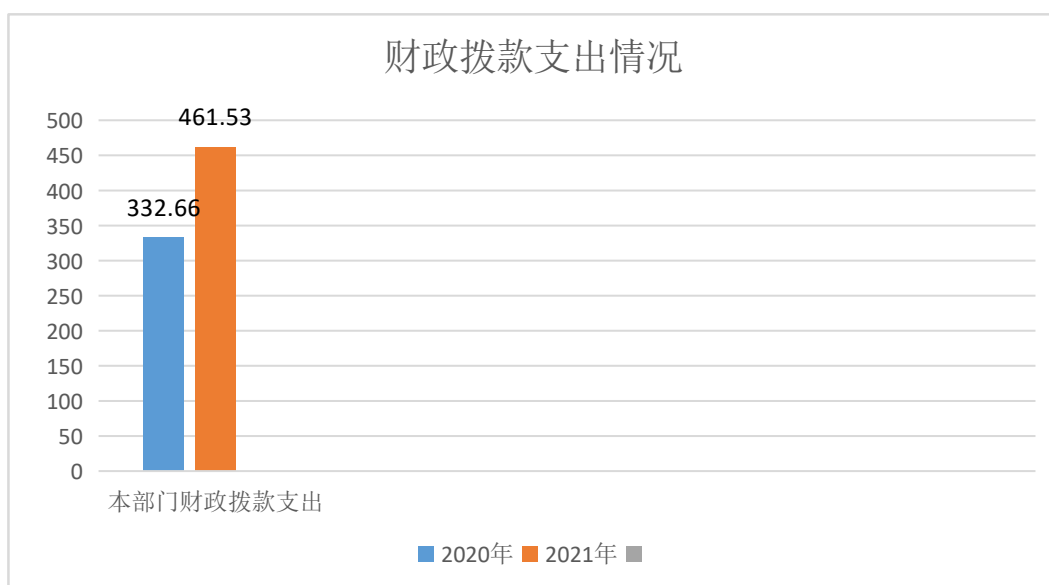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22.57 万元，较上年 444.26 万元减少 121.69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2021 年减少金属矿山治理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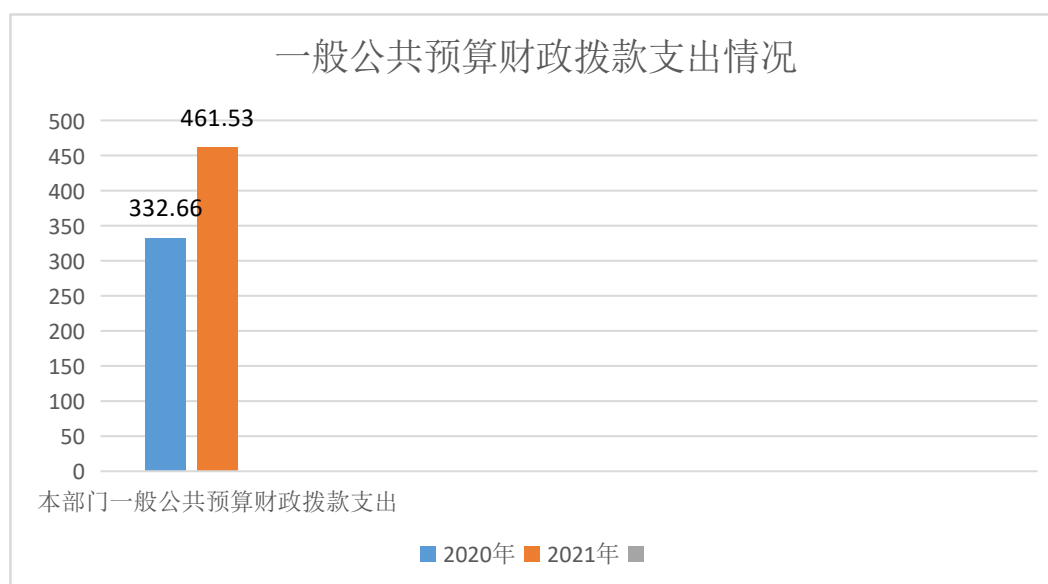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61.53 万元，较上年 332.66 万元增加 128.87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金属矿山治理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1.53 万元，支出决算 46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8.87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金属矿山治理项目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0.69 万元，支出决算 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18.84 万元，支出决算 1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7.78 万元，支出决算 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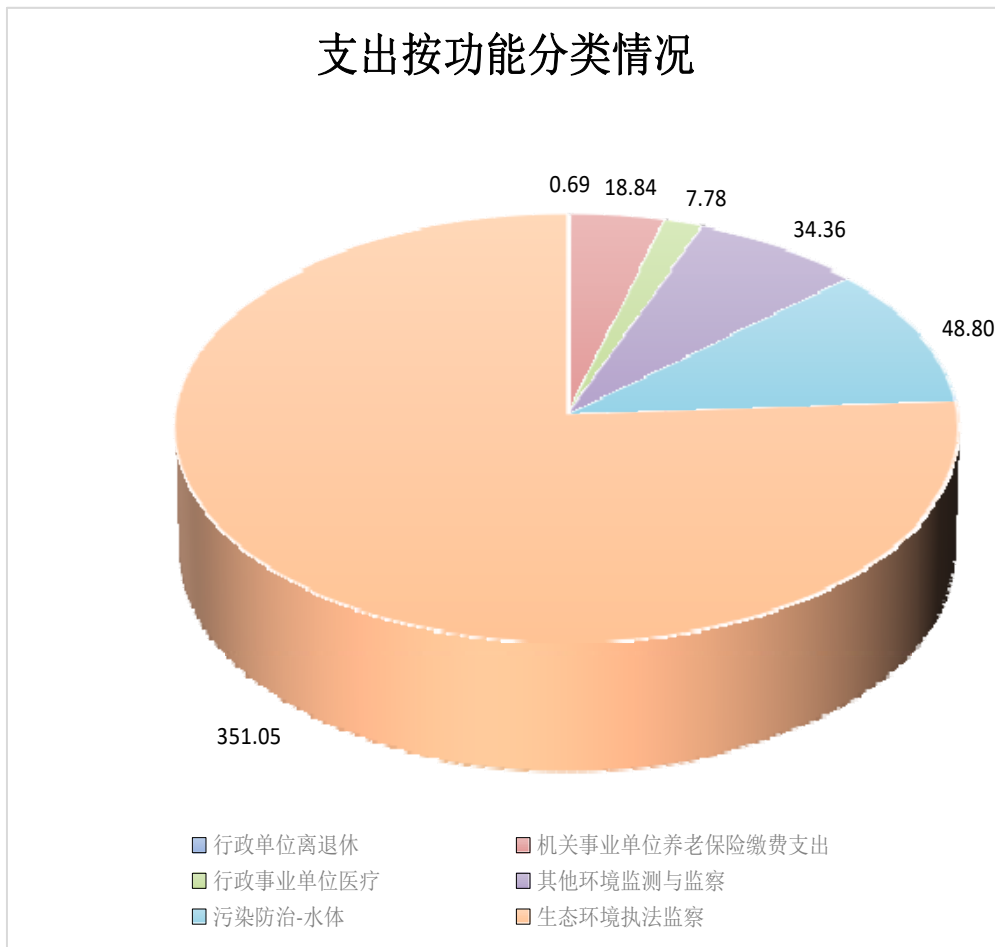
预算 34.36 万元，支出决算 3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预算 48.8 万元，支出决算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预算 351.05 万元，支出决算 35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207.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5.37万元、津贴补贴55.71万元、奖金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8.8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1万元、住房公积金13.54万元、生活补助1.5万元。

(二) 公用经费58.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5万元、手续费0.01万元、邮电费0.95万元、物业管理费2.5万元、差旅费5.71万元、租赁费7.26万元、会议费0.42万元、培训费0.45万元、公务接待费0.37万元、专用材料费1.82万元、劳务费10.37万元、委托业务费3.15万元、工会经费2.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4万元，支出决算0.37万元，完成预算的93%。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4万元，支出决算0.37万元，完成预算的93%。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7万元。主要是中省下沉开展环保督察及上级各种工作检查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9个，来宾50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45万元，支出决算0.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42万元，支出决算0.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8.21万元，支出决算58.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102.08减少

4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断健全与完善办公经费开支，严格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频次及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__%；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__%；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__%。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相关制度，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依照绩效评价方法为主，均按客观的量化指标进

行评价和实施效果、办理综合评价等形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具体内容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立项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②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过程等情况；③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数量、质量及效率等方面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既定项目实施提供产品服务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实际效果以及相应的投入状况；④实际结果与绩效目标的差异及其原因分析；⑤考核结果和评价结论；⑥支出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开展基本支出或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单位，应参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内容，设置相应的评价内容、指标、方法等。

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设定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目标的程序进行。

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项目单位要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提交自评报告，逾期未报纳入自评范围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视同该项目没有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主要由项目办和财务人员共同完成，评价结果交队领导审核确认。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共有编制 20 人。其中支队长任副县级，副支队长任正科级，科长任正科级。支队长负责支队全盘工作，副支队长负责业务科室执法巡查监管工作，各科长具体负责各科业务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

算资金 1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8 %。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基本支出经费和项目经费资金，市财政全部拨付到位。在人员经费执行方面，我部门按照人社部门审批的工资定额和各项津补贴发放规定，及时准确的完成了工资、津补贴以及社会保障缴费的发放及上缴工作；在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方面，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规定，严格审核，规范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在预算资金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执行财务审批手续，对各项工作任务开支进行提前计划安排，保证了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节约了工作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时、全面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尾矿库库区水、坝下排水及尾矿库底泥监测项目 1 个。

1.尾矿库库区水、坝下排水及尾矿库底泥监测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尾矿库库区水、坝下排水及尾矿库底泥监测项目技术监测 48.8 万元，金属矿山金属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水质监测项目因 2021 年 10 月因年底阴雨天气影响，未实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的推进和后续资金支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322.57 万元，执行数 32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度，我部门顺利完成了年初市委、市政府及主管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2；PM_{2.5} 平均浓度 32 μg/m³，优于省考指标；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52 μg/m³，同比变好；SO₂、NO₂、CO、O₃ 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浓度限制。水环境质量稳居全市前列，全市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优良水体占比达 100%，濂水河、冷水河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标。土壤环境总体清洁，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落实并督办整改，环境执法、应急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部门 2021 年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实现了年初的部门绩效目标。但仍存在在执法巡查中个别企业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对各项工作目标进行量化、细化，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的评价与考核工作，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自评得分：9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负责做好市本级重点督察污染源的日常监管，配合做好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做好辖区内中、省、市审批的建设项目日常监管。 3. 负责做好辖区内挂牌督办、污染治理和减排项目的跟踪督察、督办。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单位支出由三部分构成： 1.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2.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用于弥补公用经费各项开支。 3. 2110302水体用于历史遗留矿山整治、检测。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负责硫铁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排查。 2. 对金属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水质调查、环境隐患排查。 3. 对尾矿库区水、矿洞渗水及下游河流水质开展检测，为后续监管整治提供有效监测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00%	10	10	10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5	5	5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率 22.4% 前三季度进度率 30.8%	4	0	0	预算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5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5	5	5		
			40	项目产出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米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5	35	35		
效果	项目效益	(20分)	20	项目效益			20	2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